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17〕11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促进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在现有的市、县、乡三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基础上，

设立村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员，充分发挥基层人员根植农村、贴近农户的属地化优势，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核实、受理申请、项目核查、指导合同签订、当事者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

二、完善交易管理制度

1. 制定交易运行规则。出台《南昌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的职能职责、流转交易品种，统一规范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流程和要求。制定《南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则（试行）》和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建立交易管理平台信息发布、交易组织、交易鉴证、价款结算等规范制度，制定标准化制式文书，指导具体交易行为。

2. 规范交易主体。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权进场交易，充分尊重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意愿，禁止强迫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权进场流转交易。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必须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公开交易。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原则上应进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公开交易。

三、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受众面广、信息量大、交互性强、高效便捷的优势，在市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通微信公众号、产权交易手机APP等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南昌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

2. 逐步建立完善统一的信息数据库和农村资产抵押登记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建立交易信息审核、汇集、发布机制，推动建立全市一体、分级维护、权威准确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数据库和抵押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应用，逐步建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抵押登记公布制度，发挥引导市场预期、提供决策依据的作用。

3. 完善交易安全管理措施。按照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安全运行的要求，构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角色管理权限，保障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信息发布、交易组织、交易鉴证、价款结算等产权交易各环节、全流程安全可控。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探索引入成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保障资金结算安全。

四、有序组织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

1. 稳步拓展交易品种。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下，分类、分步、有序拓展农村综合产权及资源要素流转交易。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含养殖水面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产权交易，继续探索、完善交易管理制度，稳步扩大交易量。在完善确权登记工作和制定规范交易规则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业企业产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品种交易。探索开展以财政投资为主体

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流转交易试点。

2. 拓宽交易管理平台服务内容。围绕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供应商利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即时发布农机、种子、农药、农技和农产品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融资、担保等供求信息，逐步建成覆盖区域广、种类全和涵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

3. 发挥中介服务组织活跃市场的作用。规范发展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经纪机构（人），为权利人提供委托申请、组织实地踏勘、核实标的物信息、代理交易等业务，促成交易。引导金融、评估、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会计、价值评估、法律咨询、项目策划、宣传推介等专业化服务，探索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估价、策划等鉴证服务，促进产权市场价格发现和价值提升。

五、加强政策扶持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县、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经费由财政安排。

2.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进入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农村综合产权项目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各类涉农银行、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 制定鼓励农村综合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配套政策。规范涉农融资、农业补贴项目申报程序，探索实行支农政策与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项目联动机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业补贴项目等农村集体产权项目纳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平台公开招投标。农业项目申报、农业项目申请财政补贴、农业设施用地、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融资等业务办理，需要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证明材料的，可以使用《南昌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鉴证书》作为凭证。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7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3月2日印发